豫西大峡谷、汤河温泉零星维修（河道、道路基础设施维修）项目比选公告

**一、采购条件**

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对“豫西大峡谷、汤河温泉零星维修（河道、道路基础设施维修）项目”公开组织比选活动，兹邀请符合要求单位按以下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递交“比选申请书”为本单位提供零星维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豫西大峡谷、汤河温泉零星维修（河道、道路基础设施维修）项目；

2、项目概况：提供为期3年的零星维修（河道、道路基础设施维修），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情况为准；

3、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约50万元（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）；

4、服务期限：2年；

5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**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。

（三）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承包资质；

（四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五）参加比选招标的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；

（六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；

**四、比选规则**

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3家以上，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对比选申请书进行综合评比，确定1家符合资格且报价最低的机构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

**五、报价要求**

1、本项目报价为结算率报价，结算率的定义：如产品10元，优惠2元，即结算率为80%。比选申请人经综合考虑后，统一报本项目的结算率。

2、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，比选申请人应在不超过控制价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,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。

**六、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截止时间**

（一）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：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(北京时间)。

（二）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：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逾期送达、未按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要求（包含）如下**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);

（二）法人授权书原件、法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；

（三）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项目报价单；

（五）贵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**八、比选申请书要求**

（一）数量：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；

（二）比选申请书制作：统一用汉语编制、A4幅面纸印制，并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比选申请书密封：正本与副本合并包装，加贴封条，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。

**九、公告发布的媒介**

本次比选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比选人：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比选人地址：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

联系人：豫西大峡谷景区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98-7107266

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日